



# 跨境電商課稅停看聽

面對電子勞務交易頻繁之經濟環境及網路交易訊息隱密難以掌握之特性，各國政府紛紛進行境外電商稅制改革，修改當地消費稅法令，要求在境外電商對其國內個人客戶提供電子勞務（如線上遊戲、線上視頻及線上廣告等），應在當地辦理境外電商辦理稅籍(或簡易)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或消費稅）。台灣亦於2016年12月28日修改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並陸續發布相關解釋令及配套措施，以搭上國際稅務變革列車。相對而言，為掌握稅源及避免法令導入初期稅務行政變動過大，對於境外電商銷售勞務予國內公司，仍然維持原有法令及實務作業規範。簡言之，如果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無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以下簡稱境外電商）對國內公司提供電子勞務，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仍然應由國內公司承擔，國內公司如果是加值型營業人，購買境外電商勞務是供應稅貨物或勞務用途者，則可免納營業稅；反之，如果非加值型營業人，就應該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依照財政部之說明，所得稅與營業稅兩者課稅範圍並不相同。我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徵原則，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因消費地在我國，我國有課稅權；所得稅則以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與我國具經濟關聯性，認定為我國來源收入，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此，境外電商在國內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會因為給付人之身分不同、所得類別不同，而有不同完納稅捐的方式（如境外電商完納國內稅捐彙總表圖示）。如果境外電商對國內公司提供電子勞務確認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且是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內公司應該扣繳稅款繳納予國庫；反之，如果境外電商對國內個人提供電子勞務，或雖然對國內公司提供勞務，但該來源所得非屬扣繳範圍者，則國內個人及國內公



陳宜君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主持會計師  
ychen@kpmg.com.tw



游雅潔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協同主持會計師  
ryu17@kpmg.com.tw

司即無扣繳義務，應該由境外電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境外電商無論是採何種完納稅捐之方式，都可以提示帳簿文據舉證該等收入之成本費用；若是無法提示帳簿憑證，則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再依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實認列所得；前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確認，如為事後申請確認而有溢付稅款之情形，則可據以辦理退稅。

KPMG網路暨電子商務團隊長期關注電商所面臨之國際稅務法令變革，該團隊特別提醒，電商除因擴展海外業務，應留意海外國家之稅務遵循事項外；同時也應認知到我國國稅局已加強網路交易之專案查核作業，近來更是已就扣繳稅款部分，限期要求負有扣繳義務之國內電商業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建議電商業者應定期進行稅務健檢，審慎評估稅務風險，以因應持續變化之國際租稅制度及稅務機關之稽徵查核。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6月28日）